## 8. 毕业申请作业流程

## (一) 一般原则

- 1. 凡符合以下规定者,均准予毕业。
  - 1 1 修毕系上所规定之必修、必选学分。
  - 1. 2 修毕各系所规定的毕业总学分。
  - 1. 3 平均累积学分绩分点(CGPA)达 2.0 或以上。
  - 1. 4 在本院规定之年限内修业完毕。
- 1. 5 无拖欠院方费用、书籍。 2. 凡该学期的应届毕业生,皆须在校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毕业申请并缴交所需费用。而未向教务与注册 处提出申请的应届毕业生,院方将自动视该生为尚未符合毕业标准而展延其毕业学期。
  - 3. 凡逾期申请毕业者,须额外缴付行政费 RM50

